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按国家法律规定经营。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发布过1项智慧公路交通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省部级技术指南（或要求），或承接过1项智慧公路交通领域（含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等）项目可研或科研（课题）咨询服务业绩。

注：

1. “近五年”的定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标准或技术指南（要求）发布的时间，或咨询服务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盖发包人公章）时间为准。
2. 主要起草单位指主编单位或排名前三的起草单位。
3. 项目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主要起草人)负责过 1 项：公路交通相关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编制或修订，或智慧公路交通领域（含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等）申报方案或实施方案编制、或科研或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注：

1. “交通”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交通运输、智能交通、交通信息化、交通战略与规划、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经济专业。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近五年”的定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标准或技术指南（要求）发布的时间，或咨询服务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盖发包人公章）时间为准。
4. 主要起草人指主编或排名前三的起草人。